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针对天马科技《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天马科技系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原系由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郑美云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其中陈善富认缴 4118 万元，持股比例 71%；陈庆堂认缴 116 万元，持股比例 2%；沈玉福认缴 58 万元，持股比例 1%；翁祥斌认缴 58 万元，持股比例 1%；郑美云（香港）认缴 14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2006 年 10 月，股东翁祥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陈庆堂。

2009 年 12 月，外方投资者郑美云分别将 12%的股权转让给郑坤，将 8%的股权转让给林家兴，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吴景红，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刘宝荣；中方投资者陈善富分别将 50%的股权转让给陈庆堂，将 8%的股权转让给何修明，将 5.5%的股权转让给章礼森，将 2.5%的股权转让给林成长，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张蕉霖，将 1.5%的股权转让给沈玉福，将 1%的股权转让给陈庆昌。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3,074.00	53.00%
2	郑坤	696.00	12.00%
3	林家兴	464.00	8.00%
4	何修明	464.00	8.00%
5	章礼森	319.00	5.50%
6	林成长	145.00	2.50%
7	沈玉福	145.00	2.50%
8	张蕉霖	145.00	2.50%
9	刘宝荣	145.00	2.50%
10	吴景红	145.00	2.50%
11	陈庆昌	58.00	1.00%
	合计	5,800.00	100.00%

2、改制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8,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100400010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3,074.00	53.00%
2	郑坤	696.00	12.00%
3	林家兴	464.00	8.00%
4	何修明	464.00	8.00%
5	章礼森	319.00	5.50%
6	林成长	145.00	2.50%

7	沈玉福	145.00	2.50%
8	张蕉霖	145.00	2.50%
9	刘宝荣	145.00	2.50%
10	吴景红	145.00	2.50%
11	陈庆昌	58.00	1.00%
	合计	5,800.00	100.00%

3、改制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骆福镇等45位自然人股东出资400万元。

2013年5月，股东林元连生前所持有的10万股由其妻伍建英继承。

2013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自然人胡坚缴纳。

根据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7,9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15,9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4年4月，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0.313%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股东胡坚将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股东谢盛松将其持有的公司0.188%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2月，股东冉莲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5%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200万元。

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0,000.00元（含税），转增84,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6,800,0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680万元。

4、公司总部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5、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等部门，拥有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6、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属饲料加工业，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产配合饲料。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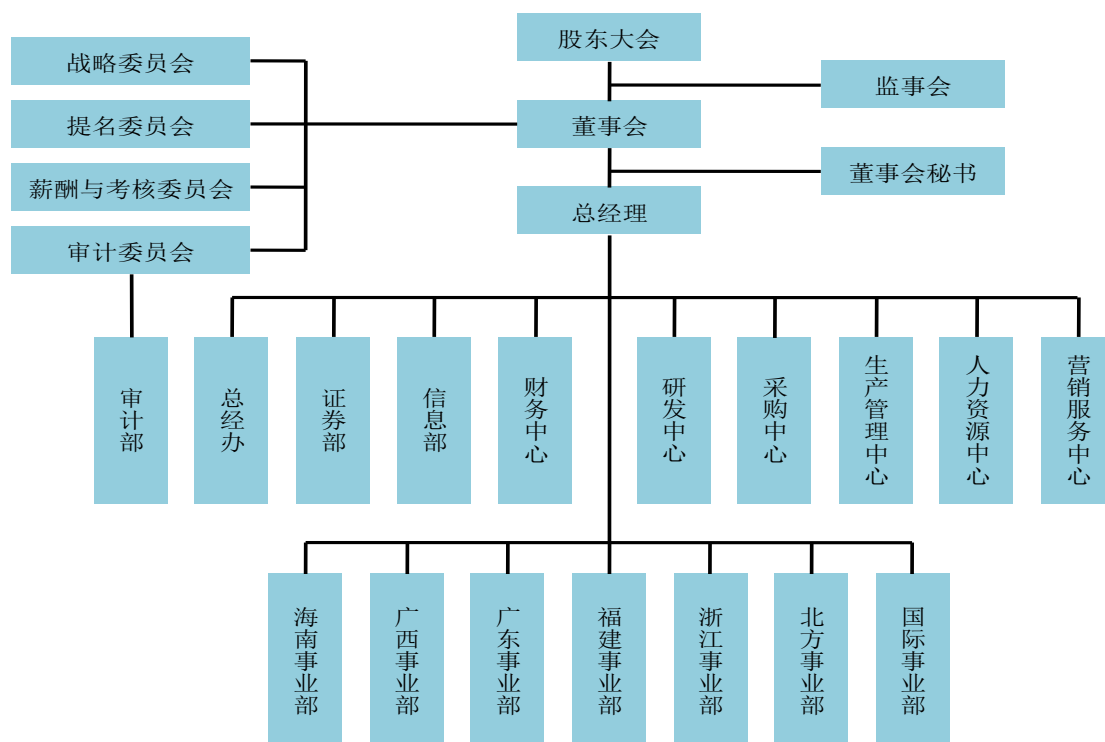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始终秉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中国名牌企业”的宗旨，以“打造中国高端特种水产饲料领域航母型集团股份制企业”为目标。

（2）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管理层、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五大一中心、七大事业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此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制度，涵盖了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诸多方面。报告期间，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制度及流程优化，新增《薪酬与人事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全集团开展各项人才培养计划，致力于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成长条件，激发员工活力，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采用集团管控模式，对总部及各子公司采取分层授权管理，通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分层授权，达到集团管控的目标。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公司各级各部门以制度流程为载体，明确授权，明晰业务审批决策流程，推行分权制度，强化权责挂钩，进一步提升组织效率和经营质量。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并将其纳入重点风险评估的范围。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职能设置上作到会计与出纳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公司统一使用电算化核算系统，并给各使用人员设置权限，相应人员通过加密来行使自己的权限。通过企业财务软件运用，确保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企业内控中的重要作用。

（4）财产保全控制：为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不同资产的特性分别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机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专职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评价。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改进与报告。公司各内部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开展独立工作。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关联交易的控制：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时关联

股东回避；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8）对外担保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支机构、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包括经理任职目标 and 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经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离任审计；协助公司进行财务清理和整顿，以便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以适当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并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各岗位相互制约，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2、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正在推行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的编制、报批、审定、下达、执行、分析和考核。成立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预算考核与执行做到层层分解，各单位及部门严格以预算为依据，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在预算考核时严格遵守契约原则，对各项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罚分明。

目前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尚未全面铺开，这主要是公司在预算管理方面仍有不少需要做好的基础工作，集团正是看到了这个问题，通过人员外派培训和内部学习相结合，逐步提高财务中心及各中心预算管理意识和能力，全面预算管理是下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业务流程》核心制度，具备完善的采购定价机制，以确保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合理，验收、付款、退货等流程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了采购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进一步优化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设置，明确责任权限，通过提高中长期生产计划的精确性，实现存货事前控制；建立存货实时监控预警机制，实现事中控制；对重点呆滞存货以项目形式推动处理，实现事后控制，进一步明确规范自制与外协采购等供应链优化措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指定专人负责，实现从发出对账通知、供应商回函、账务核对、对账报表的全过程监控。通过“先对账、后付款”，极大降低了付款风险，提升了往来一致率。通过标准化供应商选择流程，保证采购供应商选择公正化和透明化，加强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监控，确保采购各环节风险可控。

（3）研发与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研究与开发管理业务流程》等核心制度，建立了完善了研发论证调研、研发立项审批、研发人员培养、研发成果保护等体系，并将研发与生产精密结合。在产品定义阶段，通过走访客户、标杆对比等形式，确定需要提升的质量关键点；在项目化实施阶段，所有通过审批的项目以立项的形式责任到人，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的实施；在生产阶段，通过精益批量制造并投入市场，使各项核心产品达到高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和完善了研发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持续完善精益质量体系业务流程，结合标杆研究及专家评估，完善了研发流程及工艺的检查标准，并形成常规检查机制。充分发挥日益强大的研发团队优势，利用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整合行业资源，推动企业与学校及科研单位研发人员合作研发。

（4）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营销人员绩效管理体系》等核心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调研、客户资信调查、代理商资格确认、信用额度管理、价格审核、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管理、售后服务、在外贷款管理、逾期处理、坏账管理等全方面风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和完善了销售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在销售模式方面，继续推进经销商与大户直销模式，通过整合客户、销售等业务资源，降低营销成本，推动营销体制变革，同时建立了适应公司营销模式的核心营销管理制度及其关键风险控制节点。加强客户资信管理，推行优质经销商、优质客户的销售方针政策；设立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通过健全的客户管理、合同及发货评审、权证管理、法律手续等实施事前风险控制；通过循环与全面对账、客户回访加强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强大的债权管理体系与法务团队加强事后风险控制，确保在外贷款安全，风险可控。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筹资的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了资金管理各环节的有效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在资金筹措、使用等方面都能够严格依照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了资金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强化银行账户的管理，明确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避免出现冗余账户、沉淀资金的情况。加强对各事业部销售回款的考核，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了资金的流通效率，有效降低了相关财务费用的支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资金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模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完整、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对内对外投资担保业务风险管控关键点，规范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及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关联交易的法律责任等。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需求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共享服务器使用管理规范》、《办公计算机标准化管理规定》、《机房管理办法》、《EAS运维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完善，进一步优化了 ERP 系统、电话会议系统，努力打造高效信息化平台，节约增效。公司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并将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指标化，与部门、个人绩效合理挂钩。同时公司投资大量资金对公司信息安全进行全面诊断和治理，对网络通讯及互联网安全做了合理的整改。

5、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马科技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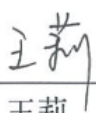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天马科技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莉



顾峥

